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章程

2022.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社会公益项目，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注：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资金开支、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低于

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公益慈善宗旨：

（一）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保值增值；

四）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

同协商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由过半数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应当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选举产生。

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illegible]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制定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二）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无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